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承诺；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关于不	

	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关于与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符合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出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均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众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伟利讯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伟利讯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伟利讯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伟利讯的资产将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伟利讯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收购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伟利讯资金等情形。 2、保证伟利讯的人员独立。
--	---

	保证伟利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伟利讯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伟利讯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伟利讯的财务独立。 保证伟利讯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伟利讯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伟利讯的资金使用。 4、保证伟利讯机构独立。 保证伟利讯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伟利讯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伟利讯业务独立。 保证伟利讯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

	6、收购人不利用伟利讯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伟利讯资金。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伟利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伟利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伟利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收购人将对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收购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收购人及关联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伟利讯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
--	--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收购人将立即通知伟利讯；同时，收购人不会利用从伟利讯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伟利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伟利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5、收购人及关联方未来可能与伟利讯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伟利讯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收购人在作为伟利讯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伟利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伟利讯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伟利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
--	---

	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伟利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伟利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伟利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的来源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不存在通过负债或潜在负债方式取得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没有设定他项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	---

	（六）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收购人拟收购的伟利讯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收购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收购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伟利讯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伟利讯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伟利讯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
--	---

	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伟利讯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伟利讯，不会利用伟利讯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伟利讯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收购人在收购伟利讯的过程中，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共同或单独签署任何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收购人承诺，如存在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将全部无效。如收购人以上承诺虚假并由此给公司、投资者和有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收购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关于与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被收购方
--	--

	伟利讯聘请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被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前述各专业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收购人、伟利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资料，鉴于此，收购人承诺并保证：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做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伟利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
--	---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伟利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伟利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收购人将向伟利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8 月 21 日，收购人尤海忠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众公司股东王鸿飞和周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构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尤海忠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和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99.00%、1.00%。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鸿飞、周晔变更为尤海忠和姚丽黎，一致行动人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尤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